地块区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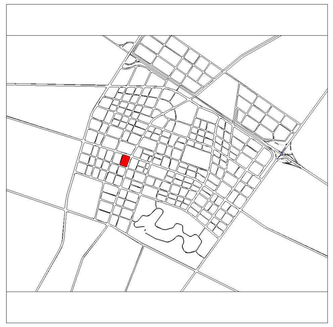

编号

C03-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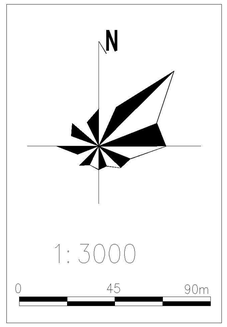

控 制 指 标

	地块编号		C03-02-01	C03-02-02	C03-02-03			
强制性指标	用地性质		公园绿地	服务设施用地	社会停车场用地			
	用地兼容性		--	--	--			
	容积率		--	≤0.6	--			
	建筑限高	m	--	≤15	--			
	建筑密度	%	--	≤25	--			
	绿地率	%	≥75	≥35	≥15			
	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		--	>4.0车位/百辆生	--			
	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		--	>10.0车位/百辆生	--			
	配套设施		如图示					
	日照要求		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(GB 50180-2018)》和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(GB 50352-2019)》有关规定。					
	防火间距		防火间距标准应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 50016-2014)》(2018年版)有关规定。					
规定性指标	地块面积(m^2)		83072	8598	21084			
	机动车出入口方向		--	西	南			
	建筑后退道路红线	建筑高度(m) / 道路名称	H≤24					
		红星大道	15					
		东天山大道	35					
		屯垦路	10					
		穿林街	10					
	人口容量(人)		--	--	--			
	地块绿地率控制要求(车位应满足最低绿地率)		≥85%	≥80%	≥80%			

备注

1、C03-02-02地块配建一所12班规模幼儿园。
2、建筑高度小于24米的建筑退让城市绿线的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建筑高度不小于24米且不大于50米的建筑退让城市绿线的距离不得小于8米。
3、相邻地块在满足日照、消防等的前提下，参照《新疆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2版)》相关要求退界。
4、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地块总平面及坐向确定。
5、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的要求配套建设，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。
6、本图则是规范和引导地块具体开发的技术文件，地块开发建设应遵照本图则执行。

图例

- C03-02-01 / G1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
- 规划道路红线
- 地块界线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机动车建议开口方向
- 控制点坐标
- 设计标高
- 幼儿园
- 社会停车场
- 公厕